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第 1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二			三		四		五		六		
		08：10～09：10		09：30～10：30			10：50～11：50		13：30～14：30		14：50～15：50		15:50~16:10	
114/03/25 (星期二)	高一	英文		數學			化學	生物	自習		地理		打掃時間	
		1-16		1-16			1-8	9-16	1-16		1-16			
	高二	數學		自習	生物		地理	自習	自習	化學 物質與能量	英文			
		1-16		1-10、16		11-15		1、3、5、7、 9、11、13、 15、16	2、4、6、8、 10、12、14	1-4、16	5-15	1-16		
	高三	公民	選修物理	地理	自習	生物	自習		數學		歷史	化學反應與 平衡二		
		1-5	6-15	1-5	6-9	10-15	1-15		1-15		1-5	6-15		
	316	數學		316 班無考程，09：20 照常上課										
		16												
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二			三		四		五		六	
		08：10～09：10		09：30～10：30			10：50～11：50		13：30～14：30		14：50～15：50		15:50~16:10
114/03/26 (星期三)	高一	國文		地科	物理	自習	公民	自習	寫作	自習	歷史		打掃時間
		1-16		1-8	9-15	16	1-8、16	9-15	1-15	16	1-16		
	高二	公民		自習	歷史		國文	自習	自習	物理	寫作	國文	
		1-16		1、3、5、7、 9、11、13、 15		2、4、6、8、 10、12、14、 16		1-15	16	1-4、16	5-15	1-15	
	高三	無考程，照常上課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考題如有聽力測驗，固定於考試鈴響 25 分鐘後播音。
- 自習課不得提早下課，考完請勿喧嘩影響其他班級。
- 考試結束，請同學打掃完畢才可放學。
- 考試時除因公、因重病（須有就醫證明）或因重大事故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考試前經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且獲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- 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逾時 20 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，嚴格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（請詳閱學生手冊之規定）
- 為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需求可自行影印「期中考成績單」及「學期成績單」原成績單，再交予註冊組核章。

